

单位作为核心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融资等业务，提高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在创新产品方面**，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范围的绿色建筑产业提供一系列用于项目投资、建材生产、工程设计、建造、改造和消费等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融资模式。鼓励各地对购买星级绿色商品住宅、装配式商品住宅、超低能耗商品住宅的，给予差异化商贷利率优惠、公积金缴存人贷款额度上浮优惠。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依据项目的绿色等级、建筑能耗水平或装配率在融资额度、贷款利率、保险费率等方面提供差异化服务。

（二）保险支持。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及风险管控需求，引入绿色建筑品质指标监管协议机制，对实施评价后实施结果出现的偏差情况，约定违约赔偿方式，保障实施效果和各相关方合法权益。鼓励保险机构合理测算绿色建筑产业综合收益和成本，适当降低保险费率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结合实际予以保费补贴。

（三）债券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产业相关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使用 REITS 基金融资。

四、申请条件与办理流程

（一）申请条件

1. 绿色建筑产业信贷的申请条件包括借款人条件和绿色建